

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154.htm id="diua" class="diub">

一、适用法规1993年全国人大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《产品质量法》。

二、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与责任

- (1) 生产者应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。
- (2)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相应的要求，对裸装的食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。
- (3) 特殊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
- (4)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。
- (5)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，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。
- (6)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识、名优标识等质量标志。
- (7) 生产者生产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

三、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与责任

- (1) 执行进货验收制度。
- (2) 销售者应当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。
- (3) 销售者应当保证销售产品的标识符合法律的要求。
- (4) 销售者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。

四、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时效

1.范围 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 在产品责任的举证方面，我国目前采用过失责任和无过失责任原则并举。(07年试题) 消费者甲在使用某厂生产的节能灯管时，灯管发生爆炸，造成甲双目失明。经查，爆炸是因灯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。根据我国《产品质量法》，甲可以请求的损害赔偿包括(ABCD) A、医疗费 B、财产损失 C、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D、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E、惩罚性损害赔偿

2.产品责任时效(重点) 诉讼时效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2年，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。 请求权时效产品责任法规定

的要求赔偿的请求权，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终用户、消费者满10年后丧失。(04年试题) 以下关于我国《产品质量法》表述正确的是(D) A、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失不属于损害赔偿的范围 B、在产品责任诉讼中，消费者只能通过产品有缺陷为理由，以侵权进行诉讼 C、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1年，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。 D、消费者请求赔偿的权利，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终用户、消费者满10年丧失，但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。 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](#)、[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